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珅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57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邱珅滕雖有相類犯行經法院判刑或由檢察官偵查中，但上開犯行均發生於民國114年間，被告經司法單位偵辦後，並無再從事類似犯行，況有部分法院認被告確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判決無罪，或認被告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罪。被告雖涉犯數個犯行，陸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但被告未躲避出庭或避匿他處，未曾遭通緝，羈押理由認被告有逃亡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僅出於臆測。被告母親罹患疾病多年，被告長期陪伴母親回診治療，打理日常生活，並無逃亡念頭，目前與友人經營咖啡廳，已無從事虛擬貨幣交易。綜上，被告並無羈押理由與必要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但有告訴人古佳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、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除本案犯行外，另涉有其他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有類似犯行經法院審理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衡以被告所涉上開犯罪之刑責

非輕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實有誘發其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的高度可能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115年7月16日起執行羈押。

三、被告雖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院業於115年8月2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7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因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已於115年9月17日將案件移送上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6416號案件審理中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已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仁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